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300109

证券简称:新开源

公告编号:2015-057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原定

于2015年8月26日发布,因半年报编制等相关工作提前完成,

全文及摘要于2015年8月24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

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之智能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信诚中

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智能B,代码:1503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大幅波动,2015年8月20日,智能B二级市场价格为0.661元,相对于当日0.53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3.32%。截

止2015年8月21日,智能B二级市场价格为0.595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智能B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由于智能B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智能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信诚智能家居份额(场内简称:智能家居,基础份额,代码:165524)净值和信诚智能家居A份额(场内简称:智能A,代码:1503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智能B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智能B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智能B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5年8月21日,智能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智能B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收款项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3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资 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认购先明·雅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安研究院”)持有的江苏圣伟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07,200.00万元以及购买刘刚、何若晴所持有的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对方并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价发行价格为227.71元/股,发行

数量为78,577,072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

价格为不低于23.7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73,919,269股。

同时,本次交易方式约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如遇深交所股票停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3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27.71/(1+2)=113.855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13.85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3.78/(1+2)=7.89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89元/股。

根据公司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股份发行调整后的价格7.89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4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 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认购先明·雅安研究院有限公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安研究院”)持有的江苏圣伟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伟业”)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07,200.00万元以及购买刘刚、何若晴所持有的北京微创时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为6,000.00万元,同时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现金对价及相关发行费用。本次交易对方并表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01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

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价发行价格为227.71元/股,发行

数量为78,577,072股;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发行

价格为不低于23.78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73,919,269股。

同时,本次交易方式约定: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

如遇深交所股票停牌、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其实施

2015年8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931,424,45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登记日为2015年8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1日。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8月21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27.71/(1+2)=113.855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为113.855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3.78/(1+2)=7.89元/股

即,公司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7.89元/股。

根据公司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及本次股份发行调整后的价格7.89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利欧股份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情况如下: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3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资产重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和评估机构

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尚未正式开展有关政府部门的报批工作,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涉及资产、人员范围较广,尽职调查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重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分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此外,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组仍需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批复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以及交易对方内部批准决议,上市公司关于重组董事会的准备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向公告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公告复牌。

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司年初不超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75,780.00万元,按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低于7.93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221,664,564股。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海

恒天海

公告编号:2015-121

恒天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